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洛龙区金融工作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以区政府网站为依托，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我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股室密切配合，并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二是加强人员培训。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对相关法规、文件、易错问题、信息编辑等重点学习，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三是组织专人，实地查看。为了更加了解实际情况，区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到各乡镇实地查看线下政务公开专栏具体内容及更新情况，了解便民服务中心相关设施建设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亮点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列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重点计划。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从机制入手，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除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常规性制度外，对一些重点难点工作，开始探索制度先行，以制度引导和推进工作开展。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未出现泄密情况。

二是从实际出发，结合本局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高部门工作的透明度。2020年，我局围绕中心工作，通过区政府网站在“部门动态”板块推送22条工作信息，在“优惠政策”板块推送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政策汇编和河南省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产品手册，主动做好线上金融支持政策的宣传工作。

三是加强线下宣传。开展惠企政策宣讲工作通过开展银企对接会、一对一座谈、入园区现场宣讲、发放宣传册等方式，提高企业对融资政策和最新金融产品的知晓度。协调辖区建行等金融机构利用节假日在人口聚集处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印制《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简介》《洛龙区金融扶贫明白卡》等宣传材料，深入基层镇（街道），与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镇（街道）金融扶贫服务站、村金融服务部负责人对贫困户逐户进行政策宣传，提高金融扶贫政策宣传覆盖率。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我区涉及金融行业的支持政策和改革举措，确保对外业务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对条例积极进行讨论研究，按照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围绕诸如资本市场融资、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机构

设立等信息公开的热点，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答复工作更规范。同时，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依托洛龙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首先由各股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然后由局机关办公室审核把关，最后审核备案，每个审查环节都提出明确意见，签署姓名，作为原始文稿存档，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公开方式，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继续加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和质量做到了双提升。同时按照市政务公开要求，在区政务公开办的集中指导下，我局按要求完成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调整，更新金融稳定、金融服务、金融扶贫等领域相关内容。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加强组织建设。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区金融局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建立联动机制。各股室高度重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密切配合，依法公开。

加大对金融业务工作的培训力度。2020年7月，组织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内部培训；10月，组织召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对各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业务培训，会议就新修订《条例》的要求进行了解读，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标准进行了明确，对实际案例进行了分析，对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人员配备方面。目前专职人员配备薄弱，影响政务公开工作。下一步将加大专职人员配备，强化业务学习，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能力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方面。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内容单一，发布信息量较少。下一步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公开内容，保障公开的深度、广度，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三、政务信息公开程度方面。公开程度不够，一些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重点问题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下一步将加强服务理念，依托区政府网站及其他新媒体平台，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金融服务工作紧密结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